

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现代性适应

——以赣、鄂的两个乡镇为例

郭俊霞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现代性适应

——以赣、鄂的两个乡镇为例

郭俊霞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现代性适应：以赣、鄂的两个乡镇为例/郭俊霞著.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5.10

ISBN 978-7-209-09168-8

I. ①农… II. ①郭… III. ①农村—家庭关系—研究—江西省②农村—家庭关系—研究—湖北省 IV. ①D6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43748 号

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现代性适应

——以赣、鄂的两个乡镇为例

郭俊霞 著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山东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电 话 总编室 (0531) 82098914
市场部 (0531) 82098027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印 装 青岛国彩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16 开 (169mm×239mm)
印 张 18
字 数 35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9168-8
定 价 36.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缘起与中心主题	1
第二节 近 30 年家庭代际关系研究及其理论模式	5
第三节 团队前期研究与本书分析框架	14
第四节 研究方法	23
第二章 传统家庭代际关系的理想型	32
第一节 传统代际关系的经典概括	32
第二节 传统代际关系的模型建构	35
第三节 集体化实践对家庭代际关系的影响	39
第三章 婚 嫁	43
第一节 变迁中的多样婚姻形式	43
第二节 回乡“闪婚”的“包办”与务实	46
第三节 “两头走”婚姻的“平等”与“变通”	57
第四节 跨省婚姻的“浪漫”与“自由”	69
第五节 从婚姻实践看代际关系的变迁与重塑	79
第四章 分 家	83
第一节 当前农村经典分家类型及其特点	85
第二节 分家习俗变化与家庭结构演变	100
第三节 分家新模式下的家庭代际关系	108
第四节 小 结	118

第五章 赡 养	121
第一节 农村家庭赡养方式及其比较	123
第二节 赡养状况与代际关系的变迁方向	134
第三节 赡养主体性别特征与代际关系的变迁	149
第四节 小 结	166
第六章 代际互动与冲突	169
第一节 代际互动与代际关系的平衡性	172
第二节 代际冲突的演变及其逻辑	191
第三节 从交换维度看代际冲突与互动	210
第四节 小结：演变中的代际关系	215
第七章 生 育	217
第一节 两地农村生育现状概述	218
第二节 农民生育行为的影响因素	230
第三节 生育价值论：代际关系的价值基础	250
第八章 结 论	254
第一节 农村家庭代际关系变迁的区域差异性	255
第二节 现代性适应：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变迁过程	258
第三节 农民价值世界的变化	262
附录 1 沙镇沙村入赘婚姻和“两头走”婚姻不完全统计	265
附录 2 石镇四村计生情况分析（两个年度）	272
参考文献	274
致 谢	285

第一章 | 导 论

第一节 问题的缘起与中心主题

本书以代际关系的失衡为切入点来讨论中国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变迁，所回应的理论问题是，中国农村家庭的现代化过程究竟是怎样一个过程，从家庭关系的变化来理解转型时期的中国农村家庭，在“现代性进村”过程中究竟发生了怎样的变化。

马克思曾说：除了家庭之外，没有一种社会组织对社会生活发生的变化如此敏感，能够如此明显地反映社会历史进步、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困难与矛盾。正因家庭这一社会结构最基本单元的重要性，笔者所在的华中科技大学乡村治理研究中心，一直将理解调研地家庭生活的方方面面，比如婚姻、生育、分家、赡养、丧葬等，作为半结构化访谈的重要内容。各类关于农村家庭生活的鲜活故事，在我们的经验认识中慢慢累积、发酵。

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给予我们极大冲击，缘于2007年7月乡村治理研究中心组织的暑期调研。当时笔者随同贺雪峰老师以及中心的其他同仁，在河南省汝南县农村做调查，当地农村代际关系失衡的严重程度让我们惊诧不已。其失衡的表现在于，当地父母对子女具有几乎是无限的责任，而子女仅对父母尽有限的义务。在汝南农村，父母为子女操心，不仅要抚育子女成人，而且要为儿子结婚准备条件，包括建一栋像样的新房、支付彩礼、操办婚宴等。按照汝南农民的算法，为一个儿子操心下来，至少要花费10万元以上，相对于汝南这一传统农业地区农民的收入，10万元是一个太过巨大的数字。相对来说，子女只对父母尽十分有限的义务，从物质上讲，一般只是在父母年老不能劳动并将承包地转给子女耕种时，子女才会给予父母物质回报。按汝南的标准，一般

是每年给父母600斤小麦，每月10元零用钱。600斤小麦是当地五保户的生活标准，也就是说，子女们回报父母的仅够父母维持温饱的水平。更糟糕的是，父母年老时，子女往往较少能给予父母精神慰藉和生活照料，甚至子女都不再与父母住在一起，通常是子女住着宽敞明亮的新楼房，父母则挤在又旧又破的老房子里。在汝南农村，显然出现了代际关系的严重失衡。因为父母对子女责任太大，为子女“操心”任务太难完成，以至于有了“生两个儿子哭一场”的说法。

同一时期，在河南扶沟县农村调研的同仁发现，扶沟农村的代际关系同样严重失衡。在扶沟农村，一方面，做父母的压力非常大，他们有为子女婚事准备房子的“义务”，没有置办房子的父母总是非常焦虑和愧疚，以至于“睡不好觉”。待其年老后，没有子女建房的老人很难为儿子、媳妇接纳，儿子、媳妇以种种理由，比如“过不到一块”“婆婆头发脏”等，将他们赶出家门，老年人“看果树”——既不在庄头搭个蓬，也不出去流浪，而是在自家的果树园里搭个窝棚——逐渐成为一个普遍现象（杨华，2007）。另一方面，虽然老年人处境堪忧，当地的年轻人却似乎没有总结经验教训，依旧渴望生育有男孩，依旧心甘情愿地为孩子倾尽心血。

在河南农村，显然出现了代际关系的严重失衡。问题是，当地人为什么要生两个儿子？或者河南汝南农村，为什么农民至少要生一个儿子？

河南省汝南与扶沟两地农村代际关系的失衡，显然并非农村家庭代际关系变化中的孤例。笔者在湖北荆门农村调查时发现，当地老年人会勤扒苦挣地攒养老钱，买养老保险，认为“养老保险”是国家搞的，比子女更可靠。在帮助子女结婚后，老人愿意趁早分家。不过，与汝南农村父母一样，荆门农村的父母对子女也承担着较重的负担，他们愿意倾尽财力为子女的教育投资，愿意为子女承办体面的婚事，愿意给子女丰厚的彩礼嫁妆，“再苦也不能亏待孩子”，“一切都为子女好，一切都围绕子女来”。但是，尽管老人们在为子女付出之外，还在年富力强时对年老后的生活进行了诸多准备，他们的日子却依旧显得格外地“难过”，常听当地老人感慨，“人老了，想过得安心点是不可能的事情”。他们生养了子女，却似乎不能理所当然地要求子女尽养老的义务，当地的舆论强调，老年父母不应为子女抱有太多期待，而应该从子女的角度考虑问题（贺雪峰，2009a）。

荆门农村对老年人观念和行为的“规定”，让人愕然。中国传统文化极其重视的“孝道”，中国传统家庭代际关系强调的“父慈子孝”，显然是让每个人对自己的年老生活、对来自子女的支持（物质的和精神的）都抱有极高的

期待。在传统家庭文化中，子孙绕膝时正是其乐融融时，年老白头时正是颐养天年时，是一生辛劳的幸福兑现时。然而，我们在全中国 20 多个省份的农村看到的是，伴随着经济和社会的转型，传统家庭代际关系正在快速解体，代际关系变得极度不平衡，年轻人对父辈的剥夺越来越严重、越来越赤裸裸。随着孝道日益衰落，老年人的生存处境越来越糟糕，老年人养老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

由此可以说，最近 10 多年，在我们调查的农村地区，普遍出现了家庭结构、家庭代际关系的巨大变化。尤其是代际关系的失衡，只是不同地区农村变化的状况有着很大的差异。

2010 年笔者在江西安义农村调查，却又惊讶地发现当地农村中代际关系非常融洽，较少代际冲突，按照当地人的说法，代际“已经进入了一个和谐时代”。代际温情脉脉，为我们呈现出一种别样的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样态。父母以子女为人生的骄傲，子女将孝敬老人作为做人的基本标准，这让我们有回到传统社会的感觉，仿佛“往日好时光”的再现。但可以肯定的是，江西安义农村并非撒哈拉沙漠，也不是中国农村中的一块飞地，也没有特殊的政治或者其他标签，也同样经历了准确说仍在经历一个巨变。在国家权力摧枯拉朽的打击下，祠堂、族谱、祭祖、族规家法等宗族与地方社会力量外显的部分，已经没落甚至被消灭干净。只是，在现代性进村，在带有浓厚消费主义特征的现代传媒、以个人权利为基础的法律等现代性因素进村时，一些传统力量仍在观念层面存在并发挥作用，在软的方面起作用，此所谓“软的不软”，比如我们所看到的家庭层面的“传统保守”的面向。

这促使笔者思考，80 年代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经济和社会的转型，中国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究竟产生了怎样的变化？究竟该如何认识一些农村地区严重失衡的代际关系？它是一种过渡形态还是一种稳定的形式？而安义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良善状态与传统时代的家庭代际关系有着怎样的不同？我们该如何认识上述农村地区颇具有差异性的代际关系？

当然，本书的追求并非仅仅在于呈现代际关系的变化。可以说，中国农村家庭代际关系已经产生巨变，其反映的远不止是家庭的变化。农民围绕婚姻、财富、劳动、人际关系等多方面表现出伦理观念的混乱。丧事上，表演欢快甚至低俗的“脱衣舞”来“助兴”，在许多农村地区已见怪不怪（贺雪峰，2008a：250；欧阳静，2008；宋丽娜，2010）。婚事上，明目张胆地以“性”开公公媳妇的玩笑，上演“灰公醋婆”的闹剧，追求感官的刺激与娱乐，也在湖南衡阳、湖北荆门等农村屡见不鲜。婚姻的缔结与解体，越来越成为个人

的事情，“离婚像儿戏一样”，有的农村一年内离婚的比结婚多（申端锋，2008）。人们越来越追求“小家庭的幸福”，或者说个人的幸福。在针对农村婚姻家庭的调查中，调查者发现，农村正在经历一个“私人生活的再变革”（田先红，2009）。我们对传统伦理秩序的想象显然真的成了想象，“礼失求诸野”的“野”已经物是人非。基于此，甚至有学者断言，当前农村出现了一场“伦理性危机”（申端锋，2008）。

上述种种巨变，尤其是农村家庭伦理的巨变，促使我们扼腕长叹，“家”这一让中国人品读出温暖、幸福、美满、甜蜜、守扶相助、风雨同舟等种种美好的字眼，让人越来越觉得空洞、乏力、苍白、冰冷、缥缈、辛酸……农村家庭代际关系巨变的实质是什么？仅仅是伦理和道德之变？严重失衡的代际关系如何得以持续？为什么在有些农村地区，亲见老年人生活处境堪忧的中年父母们，不吸取教训，仍为子女的婚事、为子女的生育选择而“操心”？为什么多数农村地区的父母都甘愿让年轻人赤裸裸的剥夺称心如愿？为什么有些农村地区的年轻人，对父母年老后的艰难处境极度漠视，却对生儿育女依旧抱有热烈期待？为什么另一些地区的年轻人，在乎同辈人的评价，却不在乎自己的父母过得如何？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变革在全国各地区颇有差别，它们是否会殊途同归？这些都让我们困惑。

要理解农村社会婚姻家庭的巨变，深入把握农村代际关系巨变的内核，显然不能就私人关系谈关系。许多学者所认为的，代际权力结构的转变，使得代际更加民主和平等，代际交换更加理性和对等，而民主、平等等字眼又似乎天生带有“政治正确”的印记，但这显然只是抓住了问题的表象。感慨父权衰落、孝道不再、人心不古，显然也无助于我们更深入地认识当前代际关系变化的内核。贺雪峰教授（2006）认为，“私人生活不只是私人的家庭和爱情生活，还涉及个人的价值和生活意义”。上述社会现象的出现，早已超出社会结构变迁的范围，是更高层次的价值观的问题。这个价值观涉及农民“为什么活着”的根本价值理念，而不仅仅是他们对一般事务、行为等的评价标准。市场经济的进入，一些农村地区农民的理性化，传统的价值观在一些农村地区被现代性因素重构，导致一些地区构成人们安身立命之所的家庭的功能丧失。也因此，最为重要的是在研究家庭关系时，关注农民生活中的价值和意义，而非仅仅关注家庭里的权力结构。

基于在我们调查的农村地区普遍出现的家庭结构、家庭代际关系的巨大变化以及不同地区家庭代际关系变化的差异，本论文的研究主题即结合经济和社会转型的宏观背景，展现中国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变化，并凸显这一变化中的

区域差异色彩。通过对这种差异性具体的经验的呈现,探寻代际关系变迁的历史线索,深化对转型期农村家庭的认识。

本书还试图通过从家庭代际关系的价值基础、农民的价值世界层面,展开对农民私人生活的研究。借此以大力拓展乡村治理研究的深度和广度,从而增进对农村社会的理解。

第二节 近 30 年家庭代际关系研究及其理论模式

这里主要总结国内外学者关于家庭代际关系的研究(兼及更大范围内的家庭研究),试图对不同学科——人口学、社会学的相关研究,各自研究的侧重点,以及相关的理论研究,进行简单梳理,以更丰富地呈现近 30 年来家庭代际关系的研究成果,同时更清晰地呈现其研究不足。

一、人口学研究中的代际关系与“养老难题”

首先梳理人口学关于代际关系的研究。在中国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社会结构急剧变迁的宏观背景下,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正面临严峻挑战,“养老”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人口学家关于家庭代际关系的研究,主要从制度保障的角度出发,侧重于关注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化,回应伴随人口老龄化而日益凸显的赡养问题。因养儿防老正是代际关系的重要内容,代际关系的研究越来越受到人口学家的重视。

20 世纪 80 年代的家庭代际关系研究,主要停留在理论引进与借鉴阶段,成果寥寥,因为当时家庭关系研究的重点是夫妻关系,而不是家庭代际关系。常为人提及的,为国内的代际关系研究提供了理论基础的,是 1987 年译成中文出版的《文化与承诺——一项有关代沟文化的研究》。

90 年代以来,伴随着社会转型的深化,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中国社会的社会文化变迁大规模出现,代际关系研究进入本土化研究阶段(田崇玉,2009)。从研究的关注点来看,当时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研究:

一是关注社会转型对家庭养老的影响。田崇玉(2009)将这一些系列研究加以总结,认为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是认为在当代社会整体变迁的背景下,中国家庭也有相应的改变,譬如家庭规模小型化(刘桂莉,2005)、家庭结构核心化等。以上家庭结构的变化,导致传统家庭赡养功能的弱化,而这是传统中国家庭不同于西方家庭的一个重大特征。随着家庭赡养功能的弱化,原有的家庭代际关系的平衡模式必然被打破。

另一些学者则对社会转型带来的影响有着不一样的看法。比如边馥琴等人（边馥琴，约翰·罗根，2001）认为伴随着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的进程，中国家庭代际关系并未出现根本性变化，或者说变化缓慢。他们将变化归结为代际成员居住形式等细节方面，同时认为传统家庭所承担的赡养老人、抚养孩子等重任几无变化。也就是说，他们认为家庭仍然在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领域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应该说，许多关于家庭关系的实证研究，比如潘允康（1997）、边馥琴和约翰·罗根（2001）等，都在试图同家庭现代化理论对话。

二是从老年人生活的各个方面展开对代际关系与养老问题的研究。有的学者如王树新等人（王树新、马金，2002），在认可分居供养比例提高的前提下，从居住方式的变化切入，研究新型养老方式的可行性、现实性及存在的问题，并认为，缓解家庭代际关系的一种可行方式是“分而不离”的居住方式。还有的学者从老人照顾角度入手，研究中国城市家庭的代际关系与老人照顾问题。熊跃根（1998）即在关注老年人照顾问题时，认为老人与子女之间保持一种互惠的代际关系，且代际关系是影响老年人照顾的重要因素之一。此外，还有学者从思想观念的角度入手，研究当前三代人对待养老问题的态度，典型如杨慧等人（杨慧、吕静，2008）的研究。

三是认为代际养老支持越来越少，主要原因是家庭养老功能的逐步弱化。比如关注家庭结构的缩小和生育率降低等，认为这些是家庭提供养老保障的重要因素（张友琴，2001；曾毅等，2004；王树新，2004）。另有学者如杜鹃等（2002）则认为城乡迁移可能对家庭养老带来影响。

另有一些研究旨在研究家庭养老模式的变化，采用了资源理论的分析 and 解释框架。他们总结认为，老年人在经济、日常照顾和精神支持方面都面临家庭支持资源减少的问题，这影响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贾云竹，2005；张文娟等，2004）。“照料资源不足”是目前家庭养老面临的主要问题，老年人一度依赖的，建立在婚姻和血缘基础上的亲情支持网，正面临“规模下降和功能弱化”的危机（张友琴，2001）。更重要的是，一方面家庭照料功能日趋弱化，另一方面替代性的社会支持系统却没有出现。在当前老年人的支持体系中，缺乏适合老年人日常照料所需的社会资源供给，社会支持表现出严重不足。比较于城市老年人，农村老年人除了在经济支持方面更多依赖社会救济外，在生活支持以及精神支持方面，都更缺少家庭之外的资源（张友琴，2001）。一份来自黑、鄂、甘、川四省农村老年人经济收入的研究，更是提供了一个令人震动的发现：目前农村养老的问题仍主要依靠更多子女，尽管子女

人力资本的提高会弥补数量少的缺陷,但在经济水平较低的农村,孩子的质量还不能够替代数量在养老方面的效用(王金营等,2004)。不过因为这份研究采用统计研究,难免出现偏差,其所得的结论与一些学者的经验研究结论截然相反。在本文的“赡养”一章会对此进行分析。

这里重点介绍的是曾毅等人(2004)的研究。曾毅等人利用国家人口普查资料,详细地分析了当代中国家庭的结构、变迁及其区域差异等,取得许多有见地的成果。

曾毅的《中国家庭与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变化》一文,试图通过1982年、1990年和2000年全国普查的微观抽样数据来说明,虽然中国三代家庭户的比例持续上升,但这并不表明中国家庭正在向传统回归,这不过是20世纪70年代初以来生育率下降的滞后效应造成的,实际上,中国家庭正在向现代型转换,即正在向核心家庭化转换。曾毅等人主要利用1982~2000年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变化数据来证明以上观点。曾毅又指出,虽然老年人仅与配偶同住的比例在20世纪90年代大幅增长,但与西方国家比还是很低的。

曾毅的观点当然是正确的,其认证也颇为有力,不过,曾毅的认证在做农村实地调查的人看来,实在是一个无需论证的假问题,因为农村自80年代以来,就出现了越来越普遍的子女与父母分家的现象,甚至独生子也与自己父母分开过。此外,因为定义农村的家庭户实际上是相当困难的事情,比如父母与子女同住但分灶,这算一家还是两家?父母与子女分开住,但当父母生活不能自理时,父母又搬回与子女同住,这又算几家?等等,数据统计因此也就难免出现问题。再则,统计资料往往不能清晰地揭示区域差异,而区域中完全不同的现象则可能被统计资料内部的不同因素所抵消。在本文中,笔者将利用田野调查资料,来说明曾毅等人利用统计资料难以看清的一些重要的问题。

总结说来,人口学家关于代际关系的研究,主要围绕着代际关系的重要内容——赡养展开,主要集中在老人的居住安排、老人的社会支持网、养老政策、老人的贫困问题等,但他们反复阐述的一个事实是家庭养老功能已经弱化,养老已经成为难题。人口学家反复地分析和研究中国家庭内部正在发生的变化,提出他们的“赡养难题”,其一个前提预设即将养儿防老看作代际关系全部,认为农民生育的目的即在于养老。但事实上,“养儿防老”本身并不是问题,它之所以作为问题出现,是因为家庭代际关系发生变化时,养儿防老这一物质层面首当其冲地出现相应的变化,也正是这一层面的问题促使我们思考代际关系更丰富的意涵。

二、家庭社会学的相关研究

相比较人口学对制度设计的关怀、对应用性研究的偏重，家庭社会学则更偏重于学术性研究，而这决定了其深度。这里主要从微观和宏观两个层面来梳理其对家庭代际关系的相关研究。

一是从微观层面展开的研究。家庭社会学从微观层面展开的代际关系研究，主要集中于从婚姻支付实践变迁、代际权力转移以及生育、分家、赡养等方面展开的对家庭代际关系的探讨。其中，许多学者曾探讨婚姻与分家对家庭代际关系的影响，认为分家和婚姻是代际互动中最重要的两个行为。

王跃生（2010a）试图通过观察不同历史时期儿子结婚花费的状况，来认识农村代际关系的表现和变动。他对冀东农村子代婚姻支付行为进行考察，认为子代的婚姻花费是父代负担最重的一项，随着子代完婚而来的是，房子、彩礼等家庭财产都由父代流向子代，这一过程中已经实现了家庭财产的转移。父代留下来的只有为子代婚姻花费的债务，这无疑会为父代毫无积蓄的养老雪上加霜。尽管他看到了亲代在儿子结婚花费中不断增大的贡献比例，看到了亲代不过是用自己的劳作为子代奠定独立生活的基础，但他却没有继续深究这一变化背后的东西。而他费尽周折得出的以上认识，是进入农村现场的调研极易看到的现实。最后，他将亲代为子代婚事身心疲惫，却仍视其为最有价值的“事业”，简单地归结为习俗约束下的选择，让人有避重就轻不着就里的感觉。

另一个对农村婚姻支付实践进行详细考察的研究来自熊凤水（2009）。她通过田野调查，认为婚姻支付实践变迁折射的是家庭代际关系的转型，是农村深刻的社会结构转型——安徽南村农村社会正处于从“家庭本位”模式向“个体本位”模式的转型过程中。

对农村分家现象有着比较深入研究的，主要是高世伟（2008）、阎云翔（1996）、尚会鹏（1997）等人。他们通过对乡村社会中“分家”现象的研究表明，当代农村“分家”现象逐渐普遍化、简单化及分家评价的中性化趋势。通过分家现象的变化趋势，他们认为，与分家密切相关的家庭代际关系也出现了从感情型向理性化，从“老一代为中心”向平等、“新一代为中心”方向的变化（宋丽娜 2009）。亲子分灶、父母在世时兄弟分家是家庭代际关系的主要衡量指标。亲子之间在支配家庭资源上表现出亲代弱势、子代强势的趋势，与之相连的家庭代际关系也随之发生转变。

对于家庭中代际权力关系，研究者们比较共同的想法是，随着家庭日趋小型化和核心化，家庭成员个人享有更多的独立，彼此更为平等；家庭关系的主

轴已从纵向的强调亲子、血缘关系,转向横向的强调夫妻和姻缘关系;传统的父系父权制在中国已失去存在的基础(杨善华等,2000;徐安琪,2001)。

此外,华中村治研究群体采用代际关系价值论,分析了与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相关的其他微观领域,比如农村老年人自杀(陈柏峰,2000)、中国传统的孝道文化(管爱华,2009)、农村婚姻支付经济(张世勇,2010)等等,深化了对相关问题和现象的理解。这些将在下文中另外梳理。

二是从宏观层面展开的研究。家庭社会学从宏观层面展开的代际关系研究,主要讨论社会转型背景对代际关系的影响。在社会急剧变迁这一宏观背景下,作为社会基本细胞的家庭以及家庭关系,不可避免地受到冲击。

一些学者通过将新中国成立以来一系列社会变革过程纳入观察视野,分析社会转型时代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变动。这些研究当中,王跃生(2006)采取的研究方法最为多样。他不仅借助于国家人口普查资料,而且借助于历史档案和实地调查,对农村家庭作了大量研究,研究中有许多有意思的发现。他将历史与现实问题相结合、历史学方法与人口学方法相结合,研究20世纪30~90年代冀南农村的婚姻家庭行为。他的研究虽有历史纬度,但对村庄生活中家庭代际关系变化的研究并不深入。之后,王跃生(2010b)又基于北方农村经验,探讨当前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新走向及其分析视角等,但他对集体化生产解体后的村庄结构性变化把握不够,因而对家庭代际关系在90年代后的新变化缺乏深入把握。

无疑,在乡村代际关系发生巨大变化的背后,显然有着更为深层的促成力量。学界对这一议题也保持较高的关注度,并已形成较多颇富洞见的研究成果。我们可以将其中主要的解释模式,总结为国家政治力量干预论和市场经济冲击论。

所谓国家政治力量干预论,即将乡村代际关系的变化归结为制度变革的结果,即国家推行的制度、国家政治力量干预的结果。美国学者埃什尔曼(1991:220)曾指出,我国家庭中的巨大变化是“由国家来促成的”。这一观点的典型代表是郭于华与阎云翔。郭于华(2001)明言,影响并导致乡村代际关系改变的最重要因素,是国家力量。作为外部力量的国家权力和国家意识形态对农村社会的全面介入,与养老规范的改变有着密切关系。伴随代际权力关系转移的农户财产关系转变及妇女地位的提高,都直接由国家发动。阎云翔(2006)的研究实质上也持类似观点,他认为,农村大量自我中心的无公德个人的出现,在很大程度上正是国家所推行的家庭革命的产物。正是国家在私人生活转型中起了重要作用,在国家宣传破除父权、鼓励个性与独立的政治动员

的过程中，年轻一代在家庭中越来越要求权利而忽视义务，这无疑潜在地破坏了代际平衡的伦理基础与契约基础。

市场冲击论解释模式则主要是认为，市场对传统家庭代际关系的影响更大，或者说远胜于国家对传统家庭关系的影响。一些海外人士的中国研究即秉持类似观点。比如 Jack M. Potter (1990) 的研究，他认为集体化时期的社会主义运动并没有改变旧社会保留下来的包括代际关系在内的基本亲属关系结构，但后毛泽东时代的经济建设运动却使得传统亲属关系结构渐遭解体。Stacey Judith (1983) 也早在考察社会主义运动时期我国农村社会时发现，比较于资本主义现代化对传统家庭关系的破坏，革命社会主义引导下的现代化对其破坏程度要轻微得多。相当多的传统家族价值观念与新的政权实现了更为妥帖的结合而得以保留，但这种结合却在后来的市场化改革中受到前所未有的冲击。

越来越多的研究者开始认识到市场对社会、家庭的解构作用。可以肯定的是，80年代以来，市场正以一种前所未有的力量，持续地改变乡村原有社会秩序和家庭关系。在这一进程中，家庭关系发生的巨变格外引人注目。许多学者坚持认为，正是伴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发展，农民的生计方式发生了变化(郭俊霞，2010)，其中作为青壮年主体的子代，在就业结构上逐渐非农化，与之对照的是父辈多继续停留在与土地结合的纯农行列，这使得老年人处于明显劣势地位(周怡，1996)。贺雪峰(2008b)更为直接地批判了国家政治决定论。他认为，改革开放之后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市场经济的发展，使得农村代际关系逐渐失衡，而新中国成立后，由于集体经济制度本身的特点和主流意识形态对传统的借用，一方面，集体经济体制和妇女解放显然极大地改变了家庭结构和代际关系；另一方面，尊老爱幼、父慈子孝仍然得到有力的倡导，代际关系仍然保持相对平衡。市场经济之后，子女不孝在乡村社会才“不再是个别现象”。显然，他认为是市场而非国家导致了乡村代际关系的根本转变。

综合说来，社会学关于家庭的研究，虽然为认识乡村家庭关系变迁与家庭权力结构调整累积了洞见，但仍有进一步拓展深化的可能和需要。就微观层面即代际关系内部来看，目前关于代际关系的研究没有对行为主体进行更为细致的划分。而事实上，子代内部角色的不同对代际关系影响颇大。本论文在有关赡养的章节将对此进行深入讨论。其次，从中观层面展开的乡村代际关系研究不足，多数研究村庄生活本身——这一农村家庭代际关系深陷其中的外部环境，缺乏应有的关注。毫无疑问，家庭关系背后的特定社会环境对我们认识家庭关系至关重要。

三、反馈模式与交换理论

人口学与社会学关于家庭代际关系的研究，主要有两种理论模式：一是费孝通的代际关系“反馈模式”，二是代际关系交换理论。关于中国家庭代际关系最精彩的论述，当属费孝通的“反馈模式”。费孝通（1983）认为，亲子关系是整个社会结构中的基本关系，这个关系不仅保证了人本身的再生产，而且构成了社会群体的基础和每个人最亲密的社会生活的核心。中国社会的亲子关系包括抚养和赡养两个方面，这凸显了中国社会的亲子关系与西方社会的不同。他认为，中国社会与西方社会共同的是父母对子女有抚养的义务，不同的是子女有无赡养父母的义务：在西方社会，子女对父母没有赡养的义务，而在中国，子女赡养父母却是义不容辞的责任。费孝通进一步对中西两种亲子关系分别用公式表示为 $F_1 \rightleftharpoons F_2 \rightleftharpoons F_3 \rightleftharpoons F_a$ 与 $F_1 \rightarrow F_2 \rightarrow F_3 \rightarrow F_a$ ，解释起来，即：在中国，代际是甲代抚育乙代，乙代赡养甲代，乙代抚育丙代，丙代又赡养乙代，是下一代对上一代都要反馈的模式，简称“反馈模式”；在西方社会，代际是甲代抚育乙代，乙代抚育丙代，是一代代接力的模式，简称“接力模式”。这两种模式的差异，就在于后者不存在子女赡养父母这一种义务。

费孝通认为，接力模式和反馈模式虽形式不同，但在解决人类幼年和老年时期不能自养的问题上，都贯彻了均衡互惠的原则。其中，反馈模式是乙代先取之于甲代，然后及身还给甲代，接力模式是乙代取之甲代，而还给丙代，但最终两种模式代际的取予都是均衡的。

费孝通在这里提出了代际的取予问题，只有取予均衡，这种代际关系才可能持续。相对来讲，中国的代际关系更加强调代际抚育与赡养之间的平衡，这种代际关系内部的平衡即上文讨论的代际关系的平衡性问题。更进一步，费孝通认为，子女赡养父母，不仅包括经济方面，而且包括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方面，因此，父母年老后，子女不应都分出去，致使老年的父母空巢。从有关中国与欧美国家老年人的空巢比例的对比中，可以清晰地看到中国与西方在此方面的巨大差异。曾毅、王正联（2004）借助于详细的数据统计表明，尽管老年夫妇（不与子女同住）家庭保持着持续增长，但远远不及西方普遍。王跃生（2008）认为费孝通的反馈模式关注的是亲代和子代之间的经济支持和生活照料，未能体现出情感交流的重要性，显然是一个误会！

要注意的是，费孝通讲的代际均衡，在西方与中国有一个很大的差异：在中国，代际的交换程度是很深的，即父母对子女尽全方面的义务，子女为父母付完全的责任；在西方，父母仅对子女担负一部分责任，主要是养育子女到

18岁，西方的父母有着较多机会来为自己的未来作准备。中国农村的代际交换中，父母不仅要为子女抚育成人，而且往往要为子女准备结婚的条件，从包办其婚姻直到助其从容应对社会。显然，中国的父母要为子女投入比西方父母更多的时间、精力和金钱。这是理解当前中国农村代际关系的基础。

继费孝通之后，引用代际交换理论来进一步说明“双向反馈”的代际联系的学者比较多（潘允康等，1997；熊跃根，1998；郭于华，2001）。因为反馈理论未将代际反馈中的情感因素鲜明地提出，因此许多学者集社会交换论和反馈论之所长，来研究中国家庭代际关系。

不过代际交换论本身又有两种不同方向的解释。纯理性的代际交换论更强调代际交换的功利色彩。比如认为交换关系渗透于人类行为的各个方面，家庭内部的代际关系也不例外（Jack Goody, 1996；里夏德·范德尔门，2003），年老的父母为已婚子女照料孩子，而子女为父母提供住处和食物等等，即是一种显著的代际交换。因为对交换关系功利色彩的强调，该理论在中国的家庭代际关系分析中一向不被重视。尤其是经济交换理论对理性经济行为的强调，认为供养是一种“投资”，是一种对未来的投资行为，而老年人得到供养则是一种“回收”以前投资的行为（杜亚军，1990）。这种冷冰冰的理性经济行为理论，显然违背了中国人头脑中有关融融亲情的想象。

这样一来，社会交换论就显示出更强的解释力。社会交换理论主要分析家庭成员之间的互惠关系、代际的照顾和利益回报、家庭等非正规组织与正规组织之间的互动关系等（熊跃根，1998）。

社会交换理论更多地将家庭对老人的“照顾”，看作是子女以经济、劳务或精神上安慰的形式，回报父母的养育之恩。这与理性的经济交换存在着显著差别。这种交换方式并非基于利益的考虑，不同于对等性物质或商品交易，不以货币为主要计算方式。胡灿伟（2006）概括认为，社会交换理论是基于社会道德、情感支持或公义维护的资源重新流动或分配交换双方在一定程度上都是给予者或接受者，从而构成互惠原则。具体而言，家庭代际双方在经济上的支持、家务上的帮助和情感上的支持或安慰，都是在金钱、物质、时间、感情等有价值资源方面的双向支持和交换。

但是，社会交换理论无法解释的是，即时性互惠因为子女经济独立，孝道意识弱化，父母权威大大减弱，父母与子女必然的年龄上的生物学差别，而无法生效时，老年父母与他们的子女何以可以保持着密切联系和互助关系？陈皆明的研究开启了一个新的视角。陈引用了 Sahlin 的“一般性互惠”（Generalized reciprocity）的概念，认为代际交换不同于一对一的即时交换，代际互惠